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雅蓁
電話：049-2341037
電子信箱：jennyl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108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店家申請加盟郵政電商開店平臺基本資料暨檢核表.pdf）

主旨：為建立農民與電商平臺合作管道，並協助花蓮縣農產品行銷，敬請協助轉知有興趣之業者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i郵購」電商平台上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農民與電商平台合作管道，協助農糧產品進入網購市場，本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起合作於「i郵購」電商平台成立「農糧署X中華郵政聯合推薦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postmall.com.tw/page4.aspx?uid=440>），媒合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供貨單位上架，拓展銷售市場。
- 二、參與「農糧署X中華郵政聯合推薦專區」專案之業者可享專屬優惠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有意加盟者（須具有統一編號，產品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，可常溫運送）踴躍參與。
- 三、另「i郵購」電商平台已開設花蓮縣專館（<https://www.postmall.com.tw/page.aspx?uid=229>），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花蓮縣轄內有意加盟之生產者（須具有統一編號，可常溫運送）踴躍參與。



四、請有意加盟者將「店家申請加盟郵政電商開店平臺基本資料暨檢核表」(如附件)填寫完成後，郵寄至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803室(i 郵購電商加盟小組收)。

倘有相關加盟疑問，可洽詢02-23921310分機2804張小姐、2813林小姐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稻作產業組、農業資源組

副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署企劃組

